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6清申2号

申请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长虹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宫经元，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襄阳汉江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振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楠，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以被申请人襄阳汉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热电公司)已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至今未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汉江热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汉江热电公司送达通知书后,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汉江热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138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楠,公司股东为:能源集团公司、襄阳安能热电有限公司和粤能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上网。汉江热电公司于2020年后停止经营。2020年9月23日,汉江热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同意汉江热电公司自行解散,并成立以王楠为组长,李舟、彭新国及能源

集团公司委托的代表为成员的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至今未开展汉江热电公司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汉江热电公司系企业法人，公司依法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汉江热电公司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可能导致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汉江热电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汉江热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襄阳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襄阳汉江热电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